

2019年广东省汕尾市教育局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、教研员公告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我市教育教学教研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教师、教研员。根据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)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严格执行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公开考试，择优聘用工作人员。

- (一) 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- (二) 实行公开招聘、规范程序、接受监督的原则。

二、职位和招聘对象

详见《2019年广东省汕尾市教育局公开招聘教师、教研员岗位表》(附件1)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(二) 政治思想素质端正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- (三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- (四) 无违法违纪行为。凡受党、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，以及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

人员，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其它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等行为的，均不得报名；

(五)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。年龄的计算时间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。

四、招聘程序及办法

(一) 报名时间及地点：

采用现场招聘办法，符合招聘条件（见附件 1）的应聘者，请带齐相关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00 到贵州师范大学现场报名（详见贵州师范大学网站招聘启事）。

(二) 资格审核

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审核。资格审核材料：①应届毕业生（指 2019 年毕业生）须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、学生证、身份证、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 2，以下简称报名表）；②暂缓就业毕业生还须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暂缓就业协议书、身份证、报名表；③社会人员须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、报名表，其中，国有单位在职正式人员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。

应聘者须携带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报名表除外）到招聘现场提交审核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直接参加面试。

(三) 考试

考试免于笔试，直接面试。

面试时间定于 4 月 19 日 14:30 进行。面试采用说课的形式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。

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划定为 60 分，面试成绩低

于 60 分的将不列为招聘对象。

面试成绩 60 分以上的，按考生报考的岗位依成绩高低为序，确定名次，按招聘岗位的名额等额确定入围名单。如同一岗位最后一名考生出现成绩并列时，以加试的方法确定入围人选。

经确定为入围对象的考生，现场签订《就业协议书》。

(四) 体检、考察和公示

1. 体检。经面试确定为招聘对象的进行等额体检。体检按照《关于调整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1〕13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经体检合格的考生，由市教育局组成考察组进行考察。考察工作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人社发〔2010〕276 号）执行。

逾期未能提供本人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，所缺名额按该岗位成绩高低递补。

3. 经考察合格拟聘用的人员名单将在汕尾市人社局、汕尾人才网、汕尾教育局网站公示 7 天。

4. 如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，其空缺的名额按该岗位面试成绩高低为序依次递补。

五、聘用

(一)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的，经市教育局审核，市人社局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，兑现相应待遇。

(二) 报考岗位有要求聘用后一定期限内取得教师资格的，须在规

定时限内取得，否则解除聘用合同。

(三) 获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用人单位与被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(聘用期为三年，其中试用期为半年。试用期含在聘用期内)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手续，并予以正式聘用；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(四) 聘用人员到位履职后，将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贰万元。

六、本公告如有不尽之处由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汕尾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：

0660-3383663；

汕尾市教育局人事科：0660-3390698, 0660-3390663。

附件：1、2019年广东省汕尾市教育局公开招聘教师、教研员岗位表

2、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

3、广东省201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汕尾市教育局

2019年3月29日